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融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69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0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47,004,035.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0.5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09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9月0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9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9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81,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816,2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长沙昌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纳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7日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上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年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编: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关于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1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A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907 0155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万元 100万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8日起,投资者在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单日申购金额合并计算不超过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8,000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及《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60,590.6383万元人民币	60,586.8383万元人民币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741140019K

名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5

关于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根据2022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9日起暂停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6年9月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可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